

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類事務之範圍貳之三修正總說明

鑑於非訟事件法第一百八十一條指定簿冊保管人事件，非屬審判核心事項，且現行法院調解程序多已移轉由司法事務官處理，為提升審判效能、合理分配司法資源及有效運用司法事務官之人力，爰配合修正民事類相關規定，並將民事類其他法律所定非訟事件之審核事件集中規定於貳之三、(二)項下。

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類事務之範圍貳之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貳、民事類：</p> <p>三、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部分：</p> <p>(一)非訟事件法所定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拍賣事件。 2. 票據事件。 3. 第二章第二節意思表示之公示送達事件。 4. 第二章第三節有關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之出版事件及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之證書保存事件。 5. 第三章第一節法人登記事件及第二節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 6. 第五章第一節有關第一百七十八條至第一百八十一條之公司事件。 7. 第五章第二節之海商事件。 <p>(二)下列法院外機關(構)作成文書之審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七條協議書。 2. 公害糾紛處理法第二十八條調處書。 3. 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六條調解書。 4. 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八條調解書。 5. 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 	<p>貳、民事類：</p> <p>三、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部分：</p> <p>(一)非訟事件法所定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拍賣事件。 2. 票據事件。 3. 第二章第二節意思表示之公示送達事件。 4. 第二章第三節有關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之出版事件及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之證書保存事件。 5. 第三章第一節法人登記事件及第二節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 6. 第五章第一節有關第一百七十八條至第一百八十條之公司事件。 7. 第五章第二節之海商事件。 <p>(二)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七條協議書之審核。</p> <p>(三)公害糾紛處理法第二十八條調處書之審核。</p> <p>(四)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裁定變換假扣押之擔保或提存物事件。但原假扣押裁定由法官所為</p>	<p>一、非訟事件法第一百八十一條指定簿冊保管人事件，非屬審判核心事項，為合理分配司法資源，明定由司法事務官辦理，爰修正貳之三、(一)、6.。</p> <p>二、現行「法院調解程序」已移轉由司法事務官處理，依相同事件應相同處理原則，法院外機關(構)作成協議書、調處書、調解書、評議書、裁決決定書之核定事件，亦宜移由司法事務官辦理。為利明確，爰將其他法律所定非訟事件之審核事件集中規定於貳之三、(二)項下，現行(二)、(三)酌修文字後移列 1.、2.，並新增 3. 至 10. 等八種事件。並將現行(四)移列為(三)。</p>

<p><u>六條調解書。</u></p> <p>6. <u>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之一調解書。</u></p> <p>7. <u>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六條調處書。</u></p> <p>8. <u>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三條調處書。</u></p> <p>9. <u>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條評議書。</u></p> <p>10. <u>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八條裁決決定書。</u></p> <p><u>(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裁定變換假扣押之擔保或提存物事件。但原假扣押裁定由法官所為者，不在此限。</u></p>	<p>者，不在此限。</p>	
--	----------------	--